

债券代码：122292
122293
135626
135874
145044
145165
145275
145353
145416
145472
145504
145505
145549
145737
145799

债券简称：13 兴业 01
13 兴业 02
16 兴业 C1
16 兴业 02
16 兴业 03
16 兴业 04
16 兴业 C5
17 兴业 C1
17 兴业 C2
17 兴业 C3
17 兴业 C4
17 兴业 C5
17 兴业 C6
17 兴业 C7
17 兴业 C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我对债券持有人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26名被告，诉请赔偿公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公司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226,858,909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受理该案，案由为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目前本案件在一审程序中。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的盖章页）

